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审批函〔2026〕3号

关于山西大同木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批山西大同新荣等2项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（晋电发展〔2025〕93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同市新荣区、阳高县、云州区境内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木兰500千伏变电站，本期新建3组1000兆伏安主变，500千伏出线2回；大同1000千伏变电站扩建2个500千伏出线间隔；大同木兰~大同特高压500kV线路工程，本期新建线路长度 2×75.5 公里，其中同塔双回路长 2×75.3 公里，同塔双回单边挂线0.2公里。项目总投资约9786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702万元。

根据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山西大同木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《报告书》的评估报告（晋环研〔2025〕139号），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“十四五”电网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

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轻。我厅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。

二、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、提高工艺水平等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，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，定期开展检测，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应标准，同时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进一步优化选址选线，尽量避让山西云冈国家森林公园、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。无法避让的，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，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因地制宜制定施工方案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(四)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排油槽和事故油池需进行防渗漏处理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线路穿越文物等环境敏感目标，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在相关区域建设，结合主管部门的意见进一步落实保护措施。

四、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对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、阳高分局、云州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同时，我厅通过邮寄方式、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、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，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。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、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，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、阳高分局、
云州分局，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